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张志方_____ 高建兵_____ 柴志勇_____

谢 力_____ 李 华_____ 李建民_____

尚佳君_____ 王国栋_____ 张志铭_____

张吉昌_____ 李端生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赵恕昆_____